北建人协[2024]信字第02号

**首都建筑业劳务分包及施工作业企业施工作业队**

**市场资信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为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和监管制度的政策，落实住建部关于劳务企业改革发展意见，建立以实名制为基础的全方位多层次的诚信体系要求，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经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决定，特制定《首都建筑业劳务分包及施工作业企业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评价办法》。

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在北京市住建委的指导和支持下，在会员单位组织开展首都建筑业劳务企业和施工作业企业所属的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采取施工作业队自愿申请、用工单位或相关单位推荐、专家评价的办法。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和施工作业企业所属的施工作业队伍市场资信等级考核评价是北京建筑业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开展对劳务分包企业和施工作业企业所属的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等级考核评价，是针对建筑业以施工项目为主组织生产，劳务企业和施工作业企业以施工作业队为主要生产组织形式，从基层组织、基础管理开展的市场资信评价工作，是对进入建筑市场的劳务分包企业和施工作业企业所属的施工作业队在施工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履行施工合同及行业自律规定等方面的综合基础评价，是规范首都用工市场、建立企业及行业合格用工资源库的重要基础工作，是构建首都建筑业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市场资信考核评价范围**

（一）凡考核年度内协会会员单位所使用的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建筑工程施工的北京市和外地进京的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作业队伍，均属于考核评价范围。均应在施工作业队自愿申报、所在劳务企业确认同意“考核建库服务协议”，施工队确认“考核建库服务须知”的基础上按规定的要求及程序参加市场资信考核评价。

（二）按照企业劳务管理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原则，各会员单位劳务主管部门应参照北京市建筑行业市场资信考核评价办法，统一对企业京外工程所使用的劳务企业和施工作业企业所属的施工作业队伍开展市场资信等级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全覆盖的企业合格用工资源库。

对在外地施工的施工作业队伍开展市场资信等级评价，可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合理增加或减少相关条款。各单位的京外劳务管理办法和调整的市场资信评价方案应报协会备案。

（三）总承包企业独资或控股的自有劳务企业和施工作业企业所属的施工作业队均应纳入年度考核评价范围。

**三、市场资信考核评价的作用**

（一）规范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力资源市场，通过年度考核选优汰劣，促进企业及行业建立合格用工资源库和增强行业调剂用工资源，建设合格稳定的施工作业工人队伍。

（二）按照全面加强信用建设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自律的要求，凡不具备行业市场资信评价等级或首都建筑业年度市场资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施工作业队伍，下一年度不应列入协会及会员单位合格劳务供应商名录，不应在本协会会员单位范围内承接劳务分包工程。

（三）企业重要工程、重点工程、规模较大工程应优先使用市场资信考核评价为AAA特级、AAA级和AA级的施工队伍分包施工，A级、B级市场资信队伍应主要在一般工程中使用。

（四）凡所属施工作业队伍不参加首都建筑业年度市场资信考核评价的劳务企业和施工作业企业，不得参加北京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

**四、市场资信考核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专题研究，统一部署

要求各组织单位高度重视每年对施工作业队的市场资信考核评价工作，要专题研究、专门发文，召开所属各单位诚信考核评价工作部署会，组织好项目部、二级公司和集团各级评价工作。

（二）做到企业进场施工队伍考核评价全覆盖

按照统筹管理劳务作业队伍，建立全面覆盖的诚信体系指导思想，要求各用工单位统一管理思路、创新管理办法、克服考核困难、加大组织考核力度，对本企业使用的施工作业队考核评价范围要立足北京、延伸全国，做到企业京内外进场施工队伍考核评价全覆盖。努力建设适应全国施工需要的施工作业队考核评价体系和企业有效统一管控的合格劳动力资源供应库。

**五、考核评价期限**

根据建筑业施工作业队人员流动性大的行业特点，每年度开展一次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评价，时间从施工队伍入场至第二年春节前（或施工任务结束）。

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等级有效期为一年。

**六、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评价标准**

根据首都建筑业施工作业队诚信考核评价实际情况，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即AAA特级、AAA级、AA级、A级、B级。

（一）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等级含义

1.AAA特级：是建筑行业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评价特级级别，AAA级队伍中长期稳定协作的模范队伍，能够在企业和行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1）最近连续三年（含）获得北京建筑业AAA级市场资信等级荣誉；

（2）在大型建设企业集团和本省劳务企业和施工作业企业的施工作业队中处于顶级层次施工队地位；评价后具有引领施工队规范化建设作用；

2.AAA级：行业市场资信考核评价高等级别。表示施工作业队在较长期限内（五年以上）信用优异，业绩优秀，队伍稳定，社会信誉好，是与总承包企业长期协作的信得过优秀队伍；

3.AA级：行业市场资信考核评价优秀。表示施工队伍业绩优秀，队伍稳定，诚实守信，社会信誉好，在一定期限内（三年以上）从未发生信用风险，是总承包企业劳务队伍中的骨干力量;

4.A级：行业市场资信考核评价良好，表示施工作业队能够完成各项年度指标，诚实守信，能够全面履行合同和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队伍比较稳定，在考核期内信用可靠，信用风险小；是总承包企业劳务队伍中的基础队伍；

5.B级：行业市场资信考核评价一般或较差, 表示施工作业队在考核期内信用具有风险，属于慎重使用队伍。新进场待年度考核评价的较好队伍，属于重点关注使用队伍。

（二）市场资信等级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评价按照八个方面、二十七项指标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评价标准和分数见评价标准表）。

1.安全和社会和谐管理；

2.质量工期和劳务分包管理；

3.工资、考勤和财务管理；

4.用工管理；

5.员工培训和人员素质管理；

6.诚信建设；

7.文明生活区管理；

8.党、工会组织建设。

（三）市场资信等级评分及定级

市场资信考核评价采用100分制，评价等级对应分值是：

1.经复审评价施工作业队综合得分≥105分可评为AAA特级；

2.经复审评价施工作业队综合得分≥100分可评为AAA级；

3.经复审评价施工作业队综合得分≥95分可评为AA级；

4.经复审评价施工作业队综合得分≥90分可评为A级；

5.经复审评价施工作业队综合得分﹤90分可评为B级。

评价等级过程中，评委会要在初审评价分数的基础上根据施工作业队在各单位施工情况、政府主管部门年度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终审确定市场资信等级。

**七、对施工作业队实施年度市场资信等级考核评价的相关规定**

（一）严格标准，严肃考核、控制好各等级评价比例

各单位申报的施工队考核评价分数和定级必须与施工队全年履行分包合同情况及综合实力相吻合。AAA级以上优秀施工队伍必须业绩过硬达标，具有模范带头作用。

（二）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等级考核评价比例控制原则

1.AAA特级队评价比例控制在6%左右；

2.AAA级施工作业队评价比例控制在15%左右；

3.AA级施工作业队评价比例控制在25%左右；

4.A级和B级施工作业队评价比例不限。

考评委员会可根据各年度实际情况对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等级评价比例进行调整。

（三）施工作业队定级按顺序晋升办法实施

1.AA级施工队由上一年度AA级和A级队伍中选拔评价；

2.AAA级施工队由上一年度AAA级和AA级队伍中选拔评价；

3.AAA特级施工队由前三年度连续评价为AAA级队伍中选拔评价；

4.对业绩优异、综合实力突出，需要破格评价的优秀施工队，应由集团公司劳务主管部门或各省驻京建管处单列材料在行业考评专家委员会上提出，经全委会同意方可评价。

（四）对初次进京或本企业初次使用的施工作业队定级办法

1.初次进京或本企业初次使用的施工作业队和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市场资信等级评价的施工作业队，用工企业在进场使用前可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初审评价考核，经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市场资信考评委员会复审定级后使用。

2.对初次进京的施工作业队评价结果原则上最高暂定为A级，年末根据考核评价结果重新定级。

（五）诚信降级规定

对管理不规范，人员流失严重，发生安全、质量、不稳定等事件的施工作业队应视情节轻重由企业或行业考评委员会予以降级或清退处理。

**八、申报方式和考核评价程序**

施工作业队参加市场资信考核评价采取劳务分包企业或施工作业企业所属的施工作业队自愿参加、自主申报方式。须经过审核申报、初审推荐、复审评价、社会公示四个阶段程序。具体考评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审核申报

施工作业队在自愿申报、所在劳务企业确认同意“考核建库服务协议”，施工队确认“考核建库服务须知”的基础上按规定要求及程序参加市场资信考核评价。

由施工作业队网上阅读并点击同意“考核建库服务须知”后，根据自身情况网上填写“首都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评价申报表”，并经发包工程的项目部、二级公司及总承包企业网上审核确认。

第二阶段：初审推荐

由总承包企业和上级集团公司、各省（市）驻京建管处、各区县建筑行业协会及人力资源协会委托单位四条主要渠道进行初审考核，按文件规定标准进行打分初评。

1.市属总承包企业、部队和中央在京总承包企业，负责组织下属单位对京内及京外所使用的施工作业队考核评价工作，按照“首都建筑业劳务分包及施工作业企业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等级评价标准”，由劳务分包施工作业队网上填写申报表；由总承包企业项目部考核评分、二级公司审核打分；经集团（总公司）审核及初评定级，统一报到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

2.北京市区县所属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由各区县协会组织开展施工作业队考核评价工作。按照“首都建筑业劳务分包及施工作业企业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等级评价标准”，由辖区范围内施工作业队经所在企业审核后进行网上申报；由总承包企业项目部考核评分；二级公司审核打分；区县属集团（总公司）审核初评定级；统一报到区县协会，由区县建筑行业协会复审汇总后，统一报到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

3.各省（市）驻京建管处负责组织未参加市属总承包企业、部队和中央在京总承包企业及北京市区县所属总承包企业考评，其他的自愿参评的本省（市）进京的总承包企业对所使用的劳务施工作业队伍进行市场资信考核评价的申报和初审工作，汇总后统一报到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

4.无驻京建管处和无上级集团公司管理的劳务企业或施工作业企业的施工作业队由人力资源协会或协会委托单位组织考核评价工作。按照“首都建筑业劳务分包及施工作业企业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等级评价标准”，由施工作业队进行网上申报，由总承包企业项目部考核评分及总承包企业评价确认，统一报到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

第三阶段：复审评价

复审评价工作采取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行业专家委员会评价原则进行。

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在每年年末或下一年度一月份组织召开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市场资信考评委员会专家评价会，对所有申报的劳务分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施工作业队复审评价市场资信等级。

第四阶段：社会公示

对施工作业队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通过网络和媒体向社会公布，并由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市场资信考评委员会和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负责收集处理社会公示反馈意见，再经资信考评委员会确认批准后核定年度市场资信等级，通过社会媒体和网站向全市和全行业统一发布首都建筑业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评价结果。

**九、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评价与劳务企业市场资信评价的对接管理**

为促进解决劳务企业“空壳化”问题，加强一线施工作业队伍基础管理，劳务企业或施工作业企业应组织下属的所有施工作业队积极申报参加市场资信考核评价。

原则上未参加本年度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评价的劳务企业或施工作业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年度的诚信企业评选。

**十、申报时间及所需材料**

（一）资信考评委员会于每年第四季度组织施工作业队进行市场资信考核申报，于次年春节前完成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工作，并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纳入行业用工资源库管理。

（二）所需上报材料

1.由施工作业队网上填报“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评价申报表”。已经参加过的施工作业队长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查询以往参评信息进行修改后提交即可；首次参评的施工作业队队长按照申报表内容进行逐一填写，必须填写企业全称，同时必须填写所在的省或直辖市名称。

2．施工作业队和所属班组参加市场资信考核建库工作，应由所在劳务企业与协会签订“考核建库服务协议”，提交网站申报系统确认后进行。

3.首次申报资信考核的施工作业队长，申报成功后需同步上传本人证件照片，格式为.jpg或.png。

4.为推进劳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方便企业查询和社会监督，资信考核等级发证采用电子版证书，由施工队和班组在协会网站上自行查询打印。

5.由各建筑集团公司、各省（市）驻京建管处、各区县建筑行业协会或无上级集团公司的总包企业，上报一份初评明细表，（按协会统一的表格填报）并按AAA特级、AAA级、AA级、A级、B级等级顺序排列。

对北京市范围和在各省市范围施工的作业队考评初审意见，均应注明施工所在地。

**十一、考核评价结果发布**

（一）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评价结果每年将在以下三级网站上发布：

1.政府网站：北京市住建委的官方网站“北京市建设工程信息网”；

2.协会网站：“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网站”；

3.企业网站：北京市各大集团、协会会员网站；

（二）在国资委和行业报纸、杂志上发布优秀队伍评价结果；

（三）可以在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网站上查询和下载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市场资信考评委员会评定的《首都建筑业施工作业队市场资信考核评价证书》，作为劳务企业和施工作业队参加首都和全国建筑劳务工程分包招投标的重要资信凭证。

**十二、考核建库服务费用**

（一）根据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会员大会通过的《关于施工作业队伍考核建库服务费收费标准和管理的试行规定》，协会向自愿签订了“考核建库服务协议”的劳务企业全年提供双方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依法合规收取服务费。

（二）考核建库服务费由各用工集团或企业统一组织参评施工队缴纳，班组考核建库服务费由所在施工队统一缴纳。

组织施工队和班组资信考核的单位，可统一收取后交到协会财务部或由劳务企业联系协会信用评价部自行缴纳，协会财务部依法合规开具发票。

（三）当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时，协会应按相关政策法规修订收费办法。

**十三、附则**

（一）本办法解释权属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市场资信考评委员会和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

（二）本办法遇国家政策和北京市法规有重大调整时，由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负责统一调整。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首都建筑业劳务分包及施工作业企业施工作业队伍市场资信等级考核评价标准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首都建筑业劳务分包及施工作业企业施工作业队伍市场资信等级考核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评价标准** | | **分值** | | **标准分** | | | | | | | | | | | | | | |
| **安全和社会 和谐管理 (15分)** | 1、人员进场安全教育面及考核合格率达到100%；每50人设一名专职安全员（土建工种） | | 2 | | 有书面考核并达到100%，安全员按标准配置 | 2 | | 一项未达标 | | 扣1分 | 两项均未达标 | | 0 | | |  | |  | |
| 2、年内无施工生产工伤事故 | | 4 | | 无工伤事故 | 4 | | 发生一起一般工伤事故 | | 扣2分 | 发生重大工伤事故 | | 0 | | |  | |  | |
| 3、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交通安全率，制定和执行相应规章制度；未发生安全消防和交通事故； | | 2 | | 有教育、有制度、未发生消防和交通事故 | 2 | | 无有效教育记录、无书面制度 | | 扣1分 | 发生消防和交通事故 | | 0 | | |  | |  | |
| 4、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未发生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聚众上访等扰乱社会治安事件 | | 5 | | 未发生各类违法违规事件 | 5 | | 每发生一次单位范围内一般事件 | | 扣2分 | 发生一次社会上有影响事件 | | 0 | | |  | |  | |
| 5、积极配合政府和甲方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保证社会稳定 | | 2 | | 积极配合并能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 2 | | 能够配合但处理不善或处置时间延长 | | 扣1分 | 不配合 | | 0 | | |  | |  | |
| **质量工期和劳务分包 管理 (16分)** | 1、按要求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 | 2 | | 按时按规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 2 | | 能够签订但未达到规定要求 | | 扣1分 | 未签订 | | 0 | | |  | |  | |
| 2、全面履行劳务分包合同，承接工程符合质量标准并达到合同约定工期要求 | | 12 | | 分包合同履约符合要求 | 5 | | 未完成分包合同履约各项要求 | | 扣1-3分 | 存在违约问题 | | 0 | | |  | |  | |
| 承包工程符合质量标准 | 5 | | 工程质量返修后达到合格标准 | | 扣1-3分 | 工程质量未达标 | | 0 | | |  | |  | |
| 按期或提前达到约定工期要求 | 2 | | 客观原因造成工期拖期 | | 扣1分 | 自身原因未达到约定工期要求 | | 0 | | |  | |  | |
| 3、劳务作业再分包或转分包情况 | | 2 | | 无再分包和转分包 | 2 | | 发生再分包或转包 | | 0 |  | |  | | |  | |  | |
| **工资、考勤和财务管理 (20分)** |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财务人员持证上岗；总账、明细账、现金账三帐齐全，帐实相符 | | 2 | | 制度健全、有专职人员并持证上岗；有三账，达到要求 | 2 | | 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未持证上岗；帐务管理未达要求 | | 每项扣1分 | 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实不符 | | 0 | | |  | |  | |
| 2、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分包费用及管理费划分清晰、支出合规。根据完成的工作量，配合总包企业做好劳务工程款月结月清工作 | | 4 | | 划分清晰、月结月清 | 4 | | 未划清农民工工资和其他费用，劳务款结算不及时每一项不合格 | | 扣2分 |  | |  | | |  | |  | |
| 3、有健全的员工考勤表记录，工资表和相关台帐；劳务费收入、支出及二次分配手续齐全，准确真实 | | 4 | | 各项制度健全，出勤记录，工资表准确真实，分配手续齐全 | 4 | | 每一项达不到要求 | | 扣2分 |  | |  | | |  | |  | |
| 4、农民工工资支付能够按政府和企业规定执行。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期足额、实名制支付；月度工资发放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全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率达到100% | | 10 | |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全年支付工资达到100% | 10 | | 不能每月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月度支付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 | | 每项不合格扣2分 | 弄虚作假，挪用农民工工资，全年支付工资未达到100%； | | 0 | | |  | |  | |
| **用工管理 (18分)** | 1、按规定完成人员备案，达到实名制要求，花名册真实准确；能够根据人员增减及时调整，各项管理完善 | | 2 | | 符合要求 | 2 | | 每项不合格 | | 扣1分 |  | |  | | |  | |  | |
| 2、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人员符合规定，持证率达到100% | | 2 | | 持证上岗人员符合规定，持证率达到100% | 2 | | 一项未达标 | | 扣1分 | 两项均不达标 | | 0 | | |  | |  | |
| 3、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劳务管理效率及质量 | | 3 | | 能够使用信息化手段，落实各项线上劳务管理规定 | 3 | | 未达标 | | 0 |  | |  | | |  | |  | |
| 4、达到用工企业标准化管理要求 | | 3 | | 达到用工企业标准化管理要求 | 3 | | 未达到 | | 0 |  | |  | | |  | |  | |
| 5、现场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劳务人员资料备案和管理符合要求 | | 4 | | 现场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劳务人员资料备案和管理符合要求 | 4 | | 每少配备1人或劳务人员资料备案管理不符合要求 | | 每项扣1分 |  | |  | | |  | |  | |
| 6、员工100%签订劳动合同，无私招乱雇现象，做到合法用工 | | 4 | | 劳动合同签订达到100%，用工符合要求 | 4 | | 劳动合同签订未达到100% | | 每降1%扣1分 | 发生私招乱雇现象 | | 0 | | |  | |  | |
| **员工培训和人员素质管理 （14分）** | 1、施工队长和班组长任职及备案培训取证符合要求 | | 2 | | 已在建委备案并参加队长任职培训取证，班组长提交备案及参加相关培训 | 2 | | 每缺少一项 | | 扣1分 | 各项均未达标 | | 0 | | |  | |  | |
| 2、劳务人员参加企业分类培训符合要求 | | 6 | | 按企业规定参加培训 | 6 | | 每少参加一项培训 | | 扣2分 | 各类培训均未参加 | | 0 | | |  | |  | |
| 3、参加行业组织的各项培训符合要求 | | 6 | | 劳务管理人员年度培训；班组长培训；劳务分包合同、普法培训等行业培训均按要求参加 | 6 | | 每少参加一项培训 | | 扣2分 | 各类培训均未参加 | | 0 | | |  | |  | |
| 注：劳务企业的施工队长、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必须持有企业正式聘任文件，施工队长无企业聘书、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经市建委备案未参加队长培训的，相关栏目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建设 （10分）** | 1、劳务企业重视诚信建设工作 | 4 | | 设有诚信主管部门或主管人员，并重视诚信建设 | | 4 | 未设置主管部门或主管人员，不重视诚信建设 | | | 0 |  | |  | |  | | |  | |
| 2、劳务企业参加施工作业队和班组信用评价考核符合要求 | 6 | | 连续3年参加行业信用考核评价工作，获AAA级及以上的优秀队伍 | | 6 | 连续3年被评为2A级队伍，考核期间如有1年被评为3A级队伍加1分 | | | 2 | 连续3年被评为A级队伍，考核期间如有1年被评为3A级队伍 加1分 | | 1 | | 考核期未参加过资信考核队伍 | | | 0 | |
| **文明生活区 管理**  **（4分）** | 1、生活区管理达到市建委下发的“文明生活区标准”要求 | 3 | | 生活区管理达标 | | 3 | 每一项不合格 | | | 扣1分 | 未达到“文明生活区标准”要求 | | 0 | |  | | |  | |
| 2、工人业余文化生活丰富，能够组织开展健康文明的文化体育活动； | 1 | | 正常开展工人业余文化生活 | | 1 | 无业余文化生活 | | | 0 |  | |  | |  | | |  | |
| **党/工会组织建设(3分)** | 达到规定要求建立党/工会组织的 | 3 | | 党/工会组织健全、活动正常 | | 3 | 党、工会组织缺一项 | | | 扣2分 | 无组织、无活动 | | 0 | |  | | |  | |
| **否决指标** | 1、发生安全、消防、食物中毒、煤气中毒、职业急性中毒事故,造成恶劣影响 | 扣20分 | | | | | 凡发生上述否决指标的任何一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评委会研究决定，定为不合格队伍不得评价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并报请市建委对该队伍做相应处理 | | | | | | | | | | | | |
| 2、发生严重质量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扣20分 | | | | |
| 3、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聚众围堵事件或恶性恶意讨要事件，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通报处罚的施工队 | 扣20分 | | | | |
| 4、队长违规挂靠两家以上劳务企业的 | 扣20分 | | | | |
| **加分指标** | 1、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质量奖项 | 所参与施工工程近三年获国家级奖项嘉奖5-10分，近二年获省部级奖项嘉奖3-5分 | | | | | 国家鲁班奖 | | 5 | | | 国家金奖 | | 4 | | | 国家银奖 | | 3 |
| 北京市长城杯结构或竣工金奖 | | 3 | | | 北京市长城杯结构或竣工银奖 | | 2 | | |  | |  |
| 2、所施工工地获得省部级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奖 | 全国安全文明工地 | | 3 | | | 省部级安全文明工地 | | 2 | | | 区县及集团级安全文明工地 | | 1 |
| 3、作业队队长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委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个人奖 | 国家级协会奖项 | | 3 | | | 省市级协会奖项 | | 2 | | |  | |  |